



## 如何甩掉繼承之債務

您還在揹負被繼承人的債務？因繼承之債務，得向法院主張拋棄或以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而免除以自己之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

◎ 吳榮昌

當事人詢稱：「我的薪資自上個月起突遭『法院扣款』三分之一，扣押原因為繼承母親的負債。母親生前有十多年沒與我們同住，因在外置產向農會貸款購屋，而後車禍過世。我上班已半年多，為何突遭法院扣薪，另父親與弟弟為何都沒事？而我不想再被扣薪，應如何救濟？」

查本件當事人之薪資受法院扣款係因繼承母親之負債所致，按民國（下同）98年6月10日修正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依此可推定本件當事人的母親應是該法條修正之前死亡。新修訂之繼承原則：凡是被繼承人於修正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換言之，修正後繼承人即使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亦不再須以自己之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基本原則；除非，繼承人違反同法第1163條所定「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等各情事者為例外。

次按本件當事人所述：「『法院扣款』三分之一之原因為繼承母親的負債，母親生前十多年沒與我們同住，因在外置產向農會貸款購屋...」等語，似乎當事人等三位繼承人都不知被繼承人存亡，直至當事人之薪資被「法院扣款」時方知該被繼承人業已死亡；若是，本案三位繼承人則有民法第1174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規定之適用。應得以當事人須受扣薪之通知日，推定為其得繼承之知悉日；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其繼承權；嗣經法院核發備查函後，本案三位繼承人則可持法院拋棄繼承備查函對抗被繼承人之全部債權人，效力及於本件債務，就此不再被法院扣薪。

另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本案死亡者為母親，其配偶與其子女是同屬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另依同法第1141條規定，本件當事人及其弟與其父三人應平均繼承其母親之遺產，即包括繼承其全部之財產與債務；因此，本件當事人質疑三位繼承人同是債務人，然而「僅有自己一人被扣薪，為何父親與弟弟都沒事？」

承上，本件當事人質疑有關其父為何不被扣薪，或不被拍賣財產等執行？究其可能因素：一、其父曾依民法第1174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拋棄其繼承權，因而無須負擔其配偶之債務。二、縱伊時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雖依法繼承，但現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故暫時沒事。三、債權人本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連帶債務中任一人執行，可能因故怠於聲請執行。

而本件當事人之弟，又為何沒被法院扣薪等執行？可能之原因：一、曾同其父向法院完成聲請拋棄繼承，因而毋須負擔其母之債務。二、本件債權人即農會鑒於當事人之弟，於繼承時係屬未成年之人，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若貿然向法院聲請執行，恐遭



其向法院執行處聲明異議，並另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從而主張由其未成年之人負擔其母債務顯失公平，法院極有可能因此判決「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因而免除其須負擔其母之債務，故債權人保留暫不對其弟聲請執行。三、當事人之弟現在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惟將來仍有被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可能。

又本件據當事人陳述：「母親生前十多年沒與我們同住，因在外置產向農會貸款購屋…」等語，似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5項規定之適用，即：「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易言之，當事人若有具備：一、被繼承人係於98年5月22日前死亡。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三、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者。四、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可向法院執行處聲明異議，並另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法院將判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因而免除負擔其母親之債務，而不再被法院扣薪；惟已被法院扣薪部分，如已經債權人依法收取，則不得請求返還。

（作者現任秉誠聯合法律事務主持律師）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1 月號）



# 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政府應主動公開或受理申請政府資訊，並妥善落實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才不失資訊共享與資訊安全之宗旨。

◎紀佳妮

## 壹、前言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因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小組，充分宣示政府重視「資訊公開」與「資訊隱私」的信念，積極推動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與保護隱私。

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而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保護「個人資料」係屬隱私權的一部分，係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這兩法主張一則以公開為原則，一則以保護為原則，但皆不失資訊安全之機密性保護原則，以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使用資訊，因此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如何掌握該二法的基本精神，將考驗各機關之法規施行與資訊安全規劃及管理的能力。然而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細則，目前各機關正積極研擬中，在此暫不討論；本文著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作為進行探討。

## 貳、政府資料公開之原則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其架構經整理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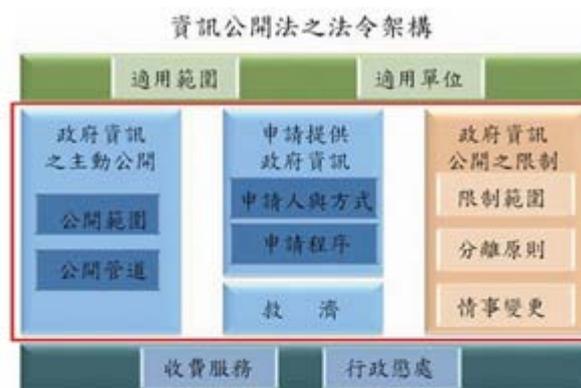


圖 1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法令架構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本法適用範圍泛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而適用單位為政府機關，舉凡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與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另外還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關於政府資訊大致分為3種，其處理方式亦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 一、政府資訊主動公開

政府資訊原則上採主動公開，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政府機關之連絡資訊、行政指導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與研究報告、預算與決算書、請願之處理結果與訴願之決定、書面之公共工程與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詳見圖2。以上資訊透明且公開，而公開的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的管道，包括：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公眾線上查詢、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圖2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 二、限制公開資訊

上述主動公開的政府資訊之範圍，其中若涉及下列情事，在政府資料公開法上採限制性公開或不予提供的資訊，詳見圖3，包括：



圖3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

資料來源：資安數位課程「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機關處理資訊之因應作為」

(一) 國安資訊或依法應保密事項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 執法資訊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或者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三) 其他公務資訊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或者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或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另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

(四) 私密資訊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參、機關處理資訊安全作為

### 一、判定資料機密等級



正確地判定資料機密等級在資訊安全保護環節上非常重要，務必要清楚劃分資訊類別並分等級，再規範資訊的存取、處理及利用作為。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針對國家機密分成三種等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該三種等級在保存期限、傳遞程序、保護規範及核定機關方面都有詳細的規定；若不屬於國家機密而為一般的文書時，依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必須注意要法律有明文規定或者是簽定的契約有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始可視為機密文書。此外，政府一般資訊必須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區分主動公開或受理公開之方式。

## 二、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政府資訊基於法律上的規定，或者來自於合約上的協定，必須依據文書處理手冊進行保護措施，包括明確標示密等、保密的期限或解密的條件，且謹慎保管機密資料，若為實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的保護場所，例如上鎖的保管箱；而電磁紀錄儲存應設定密碼或以金鑰加密，另應注意接觸人員的存取資格控管，並建立身分認證機制，例如電子簽章機制等，以落實機密保護作業；在傳遞傳輸方面，考量資訊可能被中途竊取或遺失，宜採親送或保密等方式進行，以避免資料外洩。

## 三、確保個人隱私與營業秘密

政府處理的資料中若有關於個人資料，在資訊公開時必須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各項的要求；另外關於營業秘密或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屬於限制公開的範圍，若政府處理的資料中涉及公司行號之營業秘密，或者是經營事業有關的資訊，例如該等資訊揭露可能產生競爭地位的影響，則均須妥善保護，惟該等機密若是為了公益的目的或當國家面臨重大災變（如 921 地震），為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情況下，則可揭露原本必須保密的範圍。這些都是在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時必須小心注意的。

## 四、加強民眾與公務人員的認知

加強民眾與公務人員對於法規與合約要求的認知，尤其是關於自身業務或者自身權利的規定，公務人員應體認政府資訊係屬全民之「公共財」，原則上均應公開，僅例外不公開，因此機關內必須落實規劃並執行各項資訊申請業務之作業流程，明確了解各項資訊的屬性與處理方式；而民眾應依法提出資訊需求，並尊重政府機關的規範，以達到資訊公開的精神。

## 肆、結語

政府資訊公開法係政府機關一般性資訊公開之依據，為達到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要求的「資訊共享」，政府應主動公開或受理申請政府資訊，其中可運用 e 化機制，提供便捷、友善的服務介面；而妥善落實內部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尤其最重，才不失資訊共享與資訊安全之宗旨。

（作者現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工程師）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0 月號）



# 政府資訊豁免公開範圍探討

公開政府資訊為原則，豁免公開則屬例外。是以，若政府機關拒絕人民申請，應明確說明拒絕之原因並載明引用之規定。

◎李志強

## 壹、前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而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我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即是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同時促進民主之參與。

政資法實施至今將屆 6 年，政府機關對於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範圍多無疑義，然面對豁免公開（即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常因範圍或定義不清，以致在判斷應否限制或不予提供時易滋困擾。有鑑於此，本文以下除說明政資法相關條文外，並綜整主管機關法務部之重要函釋，期以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釐清疑慮，俾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保障特定權利兩者兼顧之目的。

## 貳、政府資訊豁免公開範圍

依據政資法第 6 條明文，主動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係為原則；而公開型態除主動公開外，還有一種是應人民申請提供。有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係於政資法第 7 條明定，除有本法第 18 條豁免公開之情形外，其餘如法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以及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此外，另考量「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亦具有間接對外之效力，故將之列為主動公開之範圍。

然為免影響國家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政資法於第 18 條設有豁免公開之情形，亦即遇有該條文所定之特殊狀況，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分項說明如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基於國家利益、公務執行或當事人權益等考量，我國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中分別訂有保密規定，是以，相關政府資訊自不宜公開。依法務部函釋，政資法乃普通法，而政府採購法如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例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設有保密規定，即屬本款之情形（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函參照）。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有關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涉機密部分要求複製乙節，法務部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其立法目的在於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法務部 95 年 3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8560 號函參照）。另有關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是否豁免公開乙節，法務部認為內容如不涉及何人涉有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情形者，自與刑事偵查無涉；反之，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準此，……是否應限制提供或不予提供，宜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判斷（法務部 97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8451 號函參照）。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為免此款情形之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遭有心人士利用，諸如透過各種管道施壓，恐將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故列為豁免公開範疇；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之列，以求平衡。依據法務部函釋，本款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最後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法務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9248 號函參照）。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上述資料一旦公開或者提供，當事人若採取各種方式規避，將有礙政府機關執行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本款所列相關資料，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款目的是為保護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等權益；惟對公益有必要、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經當事人同意等情形，則非限制範圍之列。此易滋疑義者，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法務部認為，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前者大於後者，自得公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法務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8400 號函參照）。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相關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比照前款亦設有排除適用之規定。本條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則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法務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為落實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政府資訊中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時，列為豁免公開之範圍。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營業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豁免公開；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內。

此須注意者，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設有所謂「分離原則」，亦即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該部分並非其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外，為貫徹政府資訊之公開原則，政資法第 19 條規定，豁免公開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參、結語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時，多會慎重考量應否提供，主要原因不外是唯恐洩漏機敏資料、遭到民眾誤用或為媒體揭露引發外界攻訐等。惟從本文說明不難了解，公開政府資訊係為原則，豁免公開則屬例外。是以，若政府機關拒絕人民申請，應明確說明拒絕之原因並載明引用之規定（註：檔案法、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設有拒絕提供之相關規定），此除善盡告知義務以維人民之權益外，並可體現政資法施行之美意。



(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1 月號)



#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

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

◎魯晏汝

## 壹、前言

今(2011)年6月，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應無資料外洩之虞。無獨有偶，8月時，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其姓名、年齡、體重、病歷號、就診科別、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

在處理、保存，及廢紙再利用時，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

## 貳、落實文件管理

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重要性、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機密性」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重要性」可分為極重要、重要、普通；「時間性」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

以機密性來說，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人事資料（個人基本資料、薪資、績效等）、財務營運資料等等，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

## 參、如何防範資料外洩

在日常作業中，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件的分類保存：**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

**二、文件的銷毀：**在響應環保，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如果要大量銷毀的話，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



碎的文件要銷毀時，也一定要「自行」拿去碎紙機銷毀，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

**三、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好奇心人人皆有，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除了可以省電之外，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

**四、電腦設定密碼：**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致機密文件遭竊；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

**五、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空白面朝上）的方式，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尷尬地東遮西掩。

**六、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上鎖，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

## 肆、結論

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1 月號）



# 軟體智財權管理分享

侵害智財權的民事責任，無論是故意或過失皆須負責，嚴重者尚須受刑事的處罰。

◎紀佳妮

## 前言

智慧財產權（簡稱智財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我國以立法保護這些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

在資訊安全的管理範疇，除了保護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外，遵守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對機關而言同等重要。倘若機關違反法規要求者，可能造成機關財務上、業務上或名譽上的損失，因此不得不重視。本文主要探討智財權之於電腦軟體的要求，以及如何進行軟體管理以確保法令的遵循性。

## 軟體智財權之著作權

本文所討論的軟體意為電腦軟體，包括系統軟體和應用軟體。電腦軟體在智財權的分類屬於電腦程式著作；以資訊安全的觀點，電腦軟體之智財權，主要以「著作權」的使用安全為主，為確保機關取得合法授權與侵權免責的保證為核心。我國著作權法定義的「電腦程式著作」者僅有電腦軟體中的電腦程式部分（亦即狹義電腦軟體之概念），只要它是「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且符合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者，就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著作權（Copyright）是指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所創作的著作之所有權利保護，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聲望及其人格利益，它是不可讓與或繼承；而著作財產權則可透過讓與、授權等，使著作人獲得一定程度的經濟利益，得以維持生活或促進創作意願。

## 軟體智財權管理方向

機關在軟體智財權管理上應注意軟體的採購、建置及授權。採購電腦軟體的型式大致可分成三種：從無到有的重新開發的軟體專案、以既有軟體進行客製化或部分新開發功能，以及單純採購既有軟體之利用授權。不同型態的採購，須配合機關的需求，依個案約定智財權的歸屬、讓與或授權條款。

假設機關之軟體需求是從無到有的軟體開發，而委外開發的對象為個人者，建議可約定著作權屬於機關方；倘若委外開發的對象為公司或法人者，則須透過讓與著作財產權方式要求，如此對於機關而言較為「安全」，因為可以行使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自由利用著作，亦可「授權」其他人利用著作。而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授權，實務上以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的方式進行。



另一種情況，則是既有軟體的採購，通常是以取得授權的方式處理，包括單純使用的授權（如作業系統程式或應用軟體的採購），或使用加改作的授權（如特殊應用軟體的建置）；另外要注意原始碼的取得並不代表取得其著作財產權，若需要自行或委託他人修改程式，或有資訊安全檢查之需求時，須取得原始碼改作的授權。

## 軟體智財權管理責任

智財權的法律，原則上處罰行為人，若安裝未經合法授權的軟體，則實際從事安裝之人，即屬於侵權的行為人；若是將未經合法授權的軟體上傳至機關伺服器，則上傳人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行為人；另外幫助、教唆者亦屬於行為人的範圍，代表人或部門主管若知悉侵權情形，亦會被認為屬於前述行為人。侵害智財權的民事責任，與一般侵權行為相同，無論是故意或過失皆須負責，數個侵權行為人間，須負連帶賠償責任。除了民事責任外，若行為人有故意的情形亦將受處罰，而故意的認定，並不需要明確知悉侵權行為且積極去執行或是對於法律很熟悉，只要認識侵權行為的存在，並有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即有可能構成侵權的故意。

機關內可能會發生軟體智財權的問題，大多為軟體授權數不足或不符、下載安裝未經合法授權的軟體、授權人未具合法授權地位、破解防拷措施等等。而這些問題多為系統性的問題，機關如何避免因管理不當而受影響，可透過建立智財權管理的作業規範，施行教育訓練並實際執行。當侵權問題發生時，以機關的角度確實已盡管理與監督之責，以求降低因個人因素可能帶來的連帶民事或刑事責任。

## 機關應如何透過管理來降低侵權的風險？

### 一、建立電腦軟體管理與使用須知：

（一）列出機關內之電腦軟體清單，並清楚了解各項軟體使用的智財權益，以及目前軟體的使用狀況，統一管理電腦軟體之授權文件、購買證明、序號及原版光碟等。

（二）訂定機關內軟體使用規範，說明軟體管理程序與申請流程，並告知需求者應配合的事項。例如：公告允許機關人員個人安裝之電腦程式表列，若有其他需求，需填寫軟體需求表單，經一定的核可程序始得使用，不得自行透過網路下載或安裝。

（三）定期查核機關所屬電腦內安裝之軟體是否合法授權，軟體管理員應定期執行對於機關人員之軟體使用狀況進行抽查，並彙整抽查報告向主管呈核。

（四）若有軟體備份需求時，於軟體複製前需詳閱軟體之版權資訊確認可合法備份軟體；而個人使用者嚴禁自行複製軟體備份。

### 二、建立侵權處理的作業流程：

若有著作權人主張機關內使用之電腦軟體，侵害其智財權，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確認機關內是否使用該電腦軟體與使用情形；確認該電腦軟體之取得來源，是否有相關資料證明軟體為合法使用。

(二) 若經查證確有疑義時，機關應先立即移除或停止使用該電腦軟體，以待智財權釐清後再使用較為妥當。

(三) 倘若確認為侵權使用，則必須確認最終應負侵權責任之人，可能是管理疏失，可能是個人行為或者是廠商的過失；確認後再思考如何處理。

(四) 若情況嚴重者，必須討論是否和解與相關內容，最後再追究應負責之人。

## 結 語

違反智財權法律亦是資訊安全風險的一環。大部分的電腦軟體受著作權法的保護，機關倘若觸法，可能涉及民事責任，嚴重者可能受刑法的處罰，連帶可能使機關名譽受損。因此建立軟體資產管理，並融入智財權的規定，提供軟體的管理者、使用者，或採購人員相關行為的準則。基本上，機關必須對智財權法律與契約文字有一定的了解，在行為上不安裝未經授權證明的軟體、清楚軟體授權安裝數量、其授權範圍及限制，並定期檢視現行狀況，充分掌握資源情形，以避免遭受侵權帶來的法律困擾。

##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政府著作權法，99 年 2 月 10 日 修訂。

[2] 行政院研考會資安數位課程「軟體智財權管理分享」，2008 年。

(作者現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工程師)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11 月號)